

**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
关于收到环保部门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
和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龙星化工”）及其子公司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星辅业”）日前分别收到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和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对龙星化工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和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邢环沙罚听告【2020】131号）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高分散白炭黑项目热风炉部分烟气未进入脱硫塔洗涤，直接经应急管道外排环境，涉嫌存在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行为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肆拾伍万元整。

（二）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邢环沙责改【2020】131号）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

境违法行为：高分散白炭黑项目热风炉部分烟气未进入脱硫塔洗涤，直接经应急管道外排环境，涉嫌存在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二、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对龙星辅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和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邢环沙罚听告【2020】132号）

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：我局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原油取样处露天存放的油桶未进行密封，未按规定安装、使用治污设施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拾万元整。

（二）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邢环沙责改【2020】132号）

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：我局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原油取样处露天存放的油桶未进行密封，未按规定安装、使用治污设施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二、公司的整改措施

目前公司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已经完成整改：

1、龙星化工高分散白炭黑项目烟囱泄漏处已用盲板封死。原烟囱拆除，所有烟气进入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。

2、龙星辅业原料取样平台已拆除，目前取样工作在负压密闭房间内进行。

本次整改未造成停产停工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本次收到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和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不触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公司已对上述听证告知书及决定书所述事项出具了情况说明，并将根据此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，严格依照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2日